

臺東縣面山學校嘉豐營區與龍田國小第二營區

申請與使用注意事項

一、臺東縣面山學校嘉豐營區除提供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研習、學生活動、會議外，亦提供外部單位借用，其使用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營區借用申請原則

(一)由使用單位（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外部主辦單位）辦理申請，採先申請先預約使用原則，即檔期重複時，後申請者列為候補；借閱請以公文借閱方式為主，正本台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副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面山學校保有空間配置權，可視研習與活動、會議人數等因素予以調整使用空間範圍，並於活動前通知使用單位異動。

(三)使用單位請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出申請，並派人至營區會勘場地，確認使用設施項目及範圍後，以公函方式向面山學校承辦單位龍田國小提出申請，承辦單位保有是否同意權之權利。

(四)如未依規定申請及未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一律不同意所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則逐案依現況核准。

三、申請公函應載明團體名稱、活動名稱、內容、日期、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活動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等，以便安排與連繫。

四、使用場地前，使用單位應會同面山學校人員勘查場地設備。

五、舉辦活動委由廠商進場佈置者，使用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且活動期間之

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自備足夠人力負責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

六、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相關保險、車輛管制及場地整潔，應由使用單位負責。

七、於使用期間，設置、存放在場地之所有物品，均由使用單位負責保管，公物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八、使用單位如有用電需求，需事先告知本校並於場佈時協同會勘及查驗，使用單位需自負用電安全責任，如發生事故則使用單位自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使用單位如有使用營火需求，須事先於活動申請時一併提出，使用時須於營區營火場地使用，嚴禁於其他場地使用，使用單位並有維護用火安全之責任，營火使用後須將明火熄滅，並負責餘燼清除，如造成環境損壞，使用單位需負責賠償與復原。

十、探索教育設施使用，須事先於活動申請時一併提出，並由面山學校指派人員操作或由使用單位提出操作人員名單經校方核可後，方可使用操作。嚴禁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使用，如造成人員損傷與設施損壞，使用單位須附一切責任。

十一、全面禁煙，如有違反經檢舉提報，依煙害防治法得處以罰鍰。

十二、場地使用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

(二)使用單位應會同本校人員現場勘查，未會同者，由本校人員逕行勘查確

認。如有毀損情形，使用單位至遲應於 14 日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者，本校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所需費用由本校向使用單位求償，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三)場地回復原狀後，經使用單位會同本校人員再行勘查，確認無誤後，始得使用單位離場。

十三、使用單位應嚴格審查活動內容，嚴禁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場地安全等情事，如有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四、使用單位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有違反，本校得令使用單位限期修正或立即停止該單位使用，且使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五、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由場地使用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六、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四)假借活動，在營區內對外營業或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圖利或募款。但經核准展售者，不在此限。

(五)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六)舉辦私人祭奠活動或宴客者。

(七)違反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

十七、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單位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之申請單位，將予以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